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06/14-15號文件

檔 號 : CB(3)/B/FH/3 (13-14)

電 話 : 3919 3306

日 期 : 2015年6月3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5年7月8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康錦代行)

連附件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2(1)        | 在 <b>醫護服務</b> 的定義中，刪去“在香港”。  |
| 2(1)        | 在 <b>醫護接受者</b> 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屬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在香港進行的醫護服務的對象的個人；”。               |
| 2(1)        | 在 <b>登記醫護提供者</b> 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政策局或”。   |
| 2(1)        | 在 <b>登記</b> 的定義中，在(c)段中，刪去“政策局或部門而言，指該局或”而代以“部門而言，指該”。                             |
| 2(1)        | 在 <b>使用</b> 的定義中，在“ <b>使用</b> ”之後加入“、 <b>用</b> ”。                                  |
| 2(1)        | 在 <b>家人</b> 的定義中，刪去“immediate”。  |
| 2(1)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br>“ <b>互通限制要求</b> (sharing restriction request)指根據第16A(1)(a)條提出的要求；”。 |
| 3(2)(b)及(c) |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法庭”而代以“法院”。  |

- 3(2)(d) 刪去“，而該人”而代以“或與該接受者同住的人士，而該家人或人士”。
- 3(3)(d) 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3(3) 加入 —  
“**(e)** 在第(5)款的**有關時間**的定義的**(g)**或**(h)**段所提述的時間，無能力提出互通限制要求。”。
- 3(4)(e)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法庭”而代以“法院”。
- 3(4)(f) 刪去“，而該人”而代以“或與該接受者同住的人士，而該家人或人士”。
- 3(5) 在**有關時間**的定義中，在**(f)**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3(5) 在**有關時間**的定義中，加入 —  
“**(g)** 就根據第16A(1)(a)條提出的互通限制要求而言，指提出該要求的時間；  
**(h)** 就根據第16A(1)(b)條提出的移除限制的要求而言，指提出該要求的時間。”。
- 10(1) 在“的登記”之後加入“，為期不超過28日”。
- 10 加入 —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專員如認為適當，可藉向有關指明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將該款所指的暫時吊銷的期間，再延長一段為期不超過28日的期間。”。

11(2) 刪去在“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除在根據第(1)(e)款取消登記的情況外，專員”。

11(2) 刪去(a)段。

11(2)(b) 刪去“的生效日期”而代以“將會於何日生效”。

11 加入 —

“(2A) 有關指明人士可在上述通知的日期後的14日(或專員容許的較長限期)內，以上述通知指明的方式，向專員作出申述，以反對上述取消。

(2B) 除非 —

(a) 有關指明人士沒有根據第(2A)款作出任何申述；或

(b) 專員已考慮有關申述，並已將有關取消的決定，通知有關指明人士，

否則專員不得取消有關登記。”。

新條文 加入 —

### “第3A分部 — 互通限制

#### 16A. 要求限制互通

(1) 儘管有第12及16條所載的任何規定及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登記醫護接受者或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可就該接受者的健康資料，提出以下要求 —

(a) 要求對資料互通範圍，予以限制；  
或

- (b) 要求移除對資料互通範圍的限制。
- (2) 如醫護接受者是幼年人，則除非專員信納該接受者有能力提出上述要求，否則該要求須由該接受者的代決人提出。
  - (3) 如醫護接受者年滿16歲而無能力提出上述要求，則該要求須由該接受者的代決人提出。
  - (4) 由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提出的要求，是該代決人代表該接受者提出的，並且是以該接受者的名義提出的。
  - (5) 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在提出要求時，須顧及該接受者在有關情況下的最佳利益。
  - (6) 要求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專員提出。
  - (7) 專員須將所要求的限制的生效日期，或所要求的限制移除的生效日期，以書面通知提出要求者。

#### **16B. 專員指明互通限制**

- (1) 某人可根據第16A(1)條就何種類限制提出要求，須由專員指明。
- (2) 專員須以印本或電子形式，將列出指明的限制種類的文件的文本，提供予公眾。”。

- 17 (a) 在第(1)款中，在“某一”之後加入“香港境內的”。
- (b) 在第(2)款中，在“一個”之後加入“香港境內的”。

17(5)(e) 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 17(5)(f) 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 17(5) 刪去(g)段。
- 19(2) 在“其”之後加入“在香港”。
- 20 在標題中，刪去“政策局及”。
- 20(1) 刪去“政策局或”。
- 20(1) 刪去“的運作，涉及提供醫護服務，則可將該局或”而代以“提供醫護專業人員，以對醫護接受者進行醫護服務，則可將該”。
- 21(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其”而代以“該提供者就其某項登記”。
- 22(1) 在“的登記”之後加入“，為期不超過28日”。
- 22 加入 —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專員如認為適當，可藉向有關醫護提供者發出書面通知，將該款所指的暫時吊銷的期間，再延長一段為期不超過28日的期間。”。
- 22(3) 刪去“政策局或”。
- 23(2) 刪去“在根據第(1)款取消登記後，”。

- 23(2) 刪去(a)段。
- 23(2)(b) 刪去“該項取消的生效日期”而代以“上述取消將會於何日生效”。
- 23(2)(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項”而代以“上述”。
- 23 加入 —
- “(2A) 有關醫護提供者可在上述通知的日期後的14日(或專員容許的較長限期)內，以上述通知指明的方式，向專員作出申述，以反對上述取消。
- (2B) 除非 —
- (a) 有關醫護提供者沒有根據第(2A)款作出任何申述；或
- (b) 專員已考慮有關申述，並已將有關取消的決定，通知有關醫護提供者，
- 否則專員不得取消有關登記。”。
- 第3部 在第4分部中，在標題中，刪去“**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而代以“**取覽電子健康紀錄**”。
- 35 刪去該條。
- 新條文 在第3部中加入 —
- “35A. 訂明醫護提供者限制取覽健康資料的責任**
- (1) 如登記醫護接受者或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向訂明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醫護提供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

保 —

- (a) 只有可能會對有關醫護接受者進行醫護服務的、該醫護提供者的醫護專業人員，方可取覽該接受者的健康資料；及
  - (b) 該項取覽的範圍，只限於可能攸關對該接受者進行的醫護服務的健康資料。
- (3) 然而，為遵守《私隱條例》第5部之下的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即使有醫護專業人員以外的人，獲准取覽有關健康資料，有關醫護提供者並不視作違反第(2)款的規定。”。

37(2) 刪去(a)段。

38 刪去該條。

43(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捏”而代以“捏”。

46(8)(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healthcare”而代以“health care”。  
及(c)

46(9) 在**直接促銷**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46(9)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醫護服務** (health care services)的涵義與該詞在《私隱條例》第35B及35I 條中的涵義相同。”。

50(1) 刪去“登記”而代以“訂明”。



- 50(1)(b) 在“管有”之後加入“或控制”。
- 53 加入 —
- “(2A) 只有符合下述條件的人，方可獲委任為非當然委員 —
- (a) 局長認為，該人在醫護服務、私隱保障、統計、研究、法律或資訊科技方面，具有專長或經驗；
  - (b) 局長認為，該人代表醫護接受者的利益；或
  - (c) 局長認為，該人具有其他經驗而適合獲委任。”。
- 53(3) 刪去“及委任條款，”而代以“不超逾5年，委任條款”。
- 53 加入 —
- “(3A) 非當然委員在任期屆滿時，有資格獲再度委任。”。
- 53 加入 —
- “(4A) 局長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終止某非當然委員的委任 —
- (a) 該委員因某身分獲委任，但已不再具有該身分；或
  - (b) 該委員因其他原因，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研委會委員的職能。
- (4B) 根據本條作出的每項委任或終止委任，均須在憲報公布。”。
- 57(1) 刪去“承擔”而代以“招致任何民事”。

57 刪去第(2)款。

58(3) 刪去(b)段而代以 —

“(b) 獲專員根據第48(3)條委任的醫院管理局僱員，或獲如此委任的、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第5(n)條由醫院管理局成立的法團的僱員。”。